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泰福泵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浔”）购置自动化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并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东侧 B 幢 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KBFNB6P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
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链条及其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
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及在浙江德浔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刘强	执行董事兼经理	63.00%	630.00
陈宜文	-	30.00%	300.00
薛莉	监事	7.00%	70.00

其中，刘强先生为浙江德浔执行董事兼经理，薛莉女士系刘强先生配偶，担
任浙江德浔监事。经查询，浙江德浔、刘强先生、陈宜文先生、薛莉女士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浙江德浔总资产为 563.97 万元、净资产为 89.74 万
元。因浙江德浔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定价
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成本加成法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浙江德浔采购自动化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在本次预计
额度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刘强和薛莉实际控制的另一公司宁波德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浔”）一直系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之一，因浙江德浔在地理位置方面优于宁波德浔，在运输及安装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同时，公司不同泵类型号的工艺对自动化设备的要求有所不同，向浙江德浔采购特定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在前期沟通上更加高效，在后期的自动化设备维护、保养上也更加便捷。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设备安装后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采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执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已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浙江德浔，租金为每年49.54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德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运费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

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葛文兵 _____ 戴露露

年 月 日